

#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---

##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委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各行政执法承办单位（股室）采取一定方式，依法将我委相应的行政执法职责、依据、范围、权限、程序、结果等行政执法内容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便民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委宣传与科教股负责将各行政执法承办单位（股室）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。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负责审核、监督各行政执法承办单位（股室）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事前主动公开我委行政执法主体名称、机构性质、经费来源、队伍编制状况、主体类别、执法职责和权限、法定代表人、地址、投诉举报电话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方式等信息，并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。

**第六条**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出示执法证件，出具执法文书，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，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、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审批机构、许可条件、申请材料清单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证照发放、监督检查、咨询渠道、投诉举报、办公时间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、状态查询等。

**第八条** 主动公开作出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，包括执法对象、执法方式、执法内容、执法决定等内容。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应当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，不予公开：

- （一）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；
- （二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；
- （三）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；
- （四）上级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条** 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以网络平台和政府文件为主要载体，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。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（一）网络平台。**主要包括政府门户网站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、微信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。

**（二）政府文件。**主要包括政府信息简报、法规文件汇编等。

**（三）传统媒体。**主要包括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。

**（四）办公场所。**主要包括服务窗口、办事大厅电子显示屏、门厅、信息公开栏、专栏、咨询台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编制责任清单、权力清单等，全面、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、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，报县编办、法制办审核后予以公示。

**第十二条** 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编制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明确抽查主体、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方式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，报审后予以公示。

**第十三条** 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编制本机关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，明确具体操作流程；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，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、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审批机构、许可条件、优惠政策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监督方式、责任追究、办公时间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等内容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**第十四条** 新公布、修改、废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执法承办单位（股室）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，要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、废止或者单位（股室）职能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及时、客观、准确、便民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、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，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并作出必要的说明。

**第十八条** 构建分工明确、职责明晰、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，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、办公室与宣传与科教股要确定专人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、汇总、传递、发布和更新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，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，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，未经法制审查、委领导批准不得发布。

**第二十条** 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，应当及时更正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，有权要求予以更正，应及时处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不按要求公示、选择性公示、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，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22年3月11日

